

附件六、薪資清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份

序號	員工姓名	身分證字號	薪資總額			扣項 (元)(註)	實領薪資(元)	申請薪資補貼金額(元)
			經常性薪資 (元)	加班費 (元)	其他非經常性薪資(元) (非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)			
			A	B	C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註 1：申請事業未替任何員工投勞保、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者，視為員工 1 人，其每月薪資以勞動部發布之「每月基本工資」認定之（即：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 23,800 元×40%×補貼月數，加計營運資金補貼新臺幣 1 萬元），則無需檢附本清冊。

註 2：扣項包含：事病假、曠職扣薪、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自提、代扣所得稅等，扣除扣項後之實領薪資，應能符合 3 月份薪資轉帳證明或薪資印領清冊所發給員工之薪資金額。註 3：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